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及数量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18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票 2,122,820 股（含预留份额 42.182 万股，预留份额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喻自文先生先行出资垫付认购所需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过户价格为 8.16 元/股。

5、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6、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持股计划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 8.16 元/股调整为 5.51 元/股，数量由 42.182 万股调整至 59.0548 万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2），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 月 14 日。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30 日。

3、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8），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1、受让价格的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2）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受让价格为：

- ①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后： $8.16-0.2=7.96$ 元/股；
- ②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7.96-0.1) / (1+0.4)=5.61$ 元/股；
- ③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5.61-0.1=5.51$ 元/股。

2、数量的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红利、股票拆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红利、股票拆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份额数量为： $42.182 \times (1+0.4) = 59.0548$ 万股。

（三）调整结果

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 8.16 元/股调整为 5.51 元/股，数量由 42.182 万股调整至 59.0548 万股。

根据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